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8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yms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女士,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8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yms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电子邮箱:ir@hym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上半年,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光伏、半导体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集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于一体,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 10 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450 项,包括 32 项发明专利,29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2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前述情况实际发生,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削弱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新能源动力电池、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立足于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打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已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3、在手订单执行障碍或困难的风险提示

截至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72 亿元(含税),金额较大。因设备交付后还需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等程序才能确认收入。公司订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或对生产线需求出现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部分订单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306,268.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55%。其中,发出商品 160,919.32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52.54%。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3,345.45 万元,如果公司产品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导致存货无法实现销售,或者存货性能无法满足产品要求,价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5、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115.0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40.32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从年初的 32.44%下降至 23.77%。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账面余额占比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加快。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6,072.86 万元,如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是下游客户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产能投放情况,所在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和产能扩张周期影响。公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等行业。由于动力电池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备较为明显的周期性,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出现,将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现阶段,国内的燃料电池市场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对应各环节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尚未有成熟的产品,目前氢燃料产业链的设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或从其它相关领域延伸开发。由于未来技术革新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不能及时供应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反复状态。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但是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反复,不排除防控措施的实施对行业供应链及公司产品生产及验收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部分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装备制造行业具有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国与各地区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装备制造行业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496.89	55,247.58	1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1.47	3,253.99	1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3.57	854.80	7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5.15	−12,943.69	−98.59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51.81	153,781.90	8.69
总资产	703,287.16	559,170.80	25.77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6	1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6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4	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2.33	增加 3.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	0.61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6	9.72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29%,主要系公司订单增长,报告期验收项目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771.3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利润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 98.59%,主要系公司订单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大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703,287.1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51.81 万元,较期初增长 8.69%。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发展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及存货增加;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及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对应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智能化所涵盖的光、机、电、软领域拥有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向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

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

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激光应用同智能化的深入融合,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建立更强的技术壁垒,在巩固同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获得同龙头企业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了行业头部客户粘性。基于丰富的基础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在多个新兴行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对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同激光光学及自动化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450 项,包括 32 项发明专利,29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 121 项。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每一轮的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切入,都是凝聚专业团队与齐心拼搏的结果。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率先进入 3C 通用激光设备细分市场;2010 年,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切入激光钣金加工设备市场;2011 年,引进新加坡专业团队,公司切入产线自动化领域;2014 年,引进中国台湾团队并切入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市场;2015 年,通过战略研判并组建专业团队,切入锂电新能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市场。

迄今为止,公司集聚了来自海内外人员组成的年轻、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多数高管拥有多年激光、机械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另外,公司与大学院校和职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将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作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

(三)客户资源优势

发展至今,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级行业客户的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凭借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积累了如特斯拉、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宁德新能源、瑞浦能源、长城汽车、Apple、华为、富士康、伟创力、立讯精密、京东方、蓝思科技、新能德等行业龙头或知名企业客户。

(四)精细服务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激光器等部分核心部件、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成套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从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迅速作出响应。同时,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区域项目服务部、售后服务站三级专业服务体系和权责明确、激励高效的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可提供及时现场支援、量产问题排除、工艺培训、品质检测评估等专业服务,与客户定期交流并及时、快速响应,通过专业化、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战略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战略管理优势抢占市场发展先机。依托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优势,公司成为行业龙头企业普遍认可的合格供应商。通过紧密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保持与行业领军人才的信息交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球研发的前沿动态和市场发展态势,敏锐捕捉市场信息、行业动向、政策导向所带来的风口机遇,并制定细分市场战略,整合资源提前布局,获取市场先发优势,并支撑多领域布局,强化公司的综合发展优势。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战略管理与内控体系,用信念认同和开放式文化凝聚海内外专业人才,通过人性化管理培育多元文化融合氛围。公司实行业务事业部、项目矩阵式运作体制,采取以研发为基础、质量控制为核心,各部门协同合作的业务模式,构建了科学开发体系、标准化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进而形成以开拓进取、精诚合作、科学规范为导向的强大战略执行力。

综上所述,2022 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金额 13,928.67 万元,同比增加 159.47%。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13,928.6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0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13,928.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29 件,授权软著作权 121 件。2022 年上半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22 件,授权软著作权 3 件。

专利类型	本期新增专利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1	0
实用新型专利	39	21
外观设计专利	1	1
软件著作权	3	3
合计	64	2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9,302.66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167.47 万元,2022 年半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63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024.65
	利息收入净额	888.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302.66
	利息收入净额	167.4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2,327.31
	利息收入净额	1,055.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33,636.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8,636.98
差异(注)		15,000.00

注:差异为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海目星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目星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目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年初持股数(股)	6 月末持股数(股)	半年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赵盛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0,450	2,400,450	0	-
聂水斌	副董事长	3,202,446	3,151,575	−50,871	个人资金需求
张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5,264	845,264	0	-
高菁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1,500	151,500	0	-
庄任艳	独立董事	0	-	0	-
章月洲	独立董事	0	-	0	-
杨文杰	独立董事	0	-	0	-
刘明清	监事长	922,275	922,275	0	-
林国栋	监事	351,300	346,275	−5,025	个人资金需求
王春雨	职工代表监事	0	-	0	-
李营	副总经理	160,850	160,850	0	-
周宇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80,143	780,143	0	-
钱智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
田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温燕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彭信翰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合计		8,814,228	8,758,332	−55,896	-

十一、本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彭立强 陈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56,200,223.85	5,231,763,147.47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4,129,573.76	3,049,147,219.05	3.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79,880,500.43	1,514,092,256.31	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33,567.83	231,938,269.92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24,460.56	183,705,228.22	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28,023.48	128,230,673.49	1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9.26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37	0.5835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84	0.5799	1.47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8	189,903,063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5.78	63,260,43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4	9,375,003	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未知	2.27	9,111,27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2.27	9,104,358	0	无	0
艾立宇	境内自然人	1.31	5,268,8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1.17	4,671,93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4,093,15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9	3,953,471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0.88	3,512,9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华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1,4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1,003,632.91 元;2022 年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237,723.77 元,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238,318.7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95.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51,153.98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117,851,153.9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7,851,153.98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7,851,153.98	110,000,000.0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110,000,000.00 元。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1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003,63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21,783,933.73	不适用	105.16%	2021 年 3 月	45,470,485.99	否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16.98	88,069,716.98	未作分期承诺		98,274,457.49	不适用	111.59%	2021 年 9 月	11,314,981.15	否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61,400.00	3,311,651.57	不适用	3.07%	2023 年 4 月	−748,684.79	不适用	否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47,633,590.12	不适用	84.36%	2021 年 3 月	74,512,315.54	是	否
合计	/	677,069,716.98	677,069,716.98		161,400.00	571,003,632.91		84.33%	/	130,549,097.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合计 33,187,322.7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11,785.11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785.1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余额 0 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0 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0 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785.1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余额 0 元,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505 公司简称:金石资源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石资源	6035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水君	张钧惠
电话	0571-81387094	0571-81387094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电子信箱	daisj@chinesekings.com	zhangjh@chinesekin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55,586,042.83	2,194,849,034.83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126,044.96	1,286,919,095.11	−5.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9,221,596.57	416,692,796.55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74,015.41	100,193,444.27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80,535.22	101,015,539.76	−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44,856.52	128,671,633.82	1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8.81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156,636,324	0	质押	12,500,000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8,774,700	0	无	0
宋英	境内自然人	2.58	8,039,070	0	无	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5 对冲基金	未知	1.52	4,734,73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52	4,730,874	0	无	0
王锦华	境内自然人	1.49	4,650,09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4	3,863,585	0	无	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3	3,211,101	0	无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未知	0.65	2,024,994	0	无	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1,999,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在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占 90%股份,股东宋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